**目 录**

**【自我革命】**

**把握自我革命历史逻辑和实践要求 于青**

**【学科专业建设】**

**纪检监察学一级学科的内在逻辑体系研究 常保国 周艺津**

**监察法治人才培养体系初探 吴 腾**

**就业视域下纪检监察专业（方向）的建设路径研究 岳 侠 段红霞**

**【实践探索】**

**高校纪检监察学科团队“教研一体化”实践研究**

——以西安文理学院为例  **范雪峰**

**论军队纪检监察工作与军队巡视巡察工作的关系 郭江山**

把握自我革命历史逻辑和实践要求

于青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强调，“全面从严治党是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的伟大实践，开辟了百年大党自我革命的新境界。”自我革命是党百年奋斗的一条宝贵历史经验，是我们党跳出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我们要准确把握伟大自我革命的历史逻辑和实践要求，涵养历史思维，把握历史大势，运用历史经验，增强历史主动，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行稳致远。

**勇于自我革命是党百年奋斗培育的鲜明品格**

先进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不是天生的，而是在不断自我革命中淬炼而成的。党的苦难辉煌史启迪我们，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够团结带领人民迎来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就在于我们党勇于直面各种风险挑战，勇于直面自身存在的问题，不断以自我革命精神锻造和锤炼自己。

早在建党初期，中国早期马克思主义者就已经萌发了严肃纪律、自我革命的思想。1921年7月，党的一大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明确规定新成员“在加入我们的队伍以前，必须与那些与我们的纲领背道而驰的党派和集团断绝一切联系”等严格纪律。党的二大制定了第一部党章，专设了党的纪律一章。1926年8月，中共中央向全党颁布党的历史上第一个惩治贪污腐败的文件。党的五大第一次成立了中央监察委员会，第一次提出了“政治纪律”概念。这一系列历史事件充分反映了处于创建和发展初期的中国共产党自我革命的鲜明态度。

勇于自我革命是党克服困难挑战、不断取得胜利的重要武器。1939年10月，毛泽东在《〈共产党人〉发刊词》中，提出“建设一个全国范围的、广大群众性的、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完全巩固的布尔什维克化的中国共产党”的重大任务，并称之为“伟大的工程”。随后，我们党开展了大生产运动和延安整风运动，有效遏制了贪污腐败现象滋长，最终“用延安作风打败西安作风”。新中国成立前夕，毛泽东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深刻指出：“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这一振聋发聩的论断充分体现了党的领袖居安思危的警醒。

勇于自我革命是党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的根本途径。改革开放后，面对执政条件和社会环境的深刻变化，我们党一如既往勇于自我革命，从严管党治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改革开放30多年来，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为重要任务来抓，旗帜是鲜明的，措施是有力的，成效是明显的，为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发挥了重大作用，为我们党领导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有力保证。”这一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中国共产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高度历史自觉。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自我革命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清除了党内存在的严重隐患，党内政治生态展现新气象，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全面从严治党取得历史性、开创性成就，党在新时代新征程中焕发出更加强大的生机活力，为实现党和国家事业新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

**勇于自我革命是中国共产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

全球数千个政党中，历史超过百年的仅有数十个，能够长期执政的更是凤毛麟角。从建党时只有50多名党员，发展成为今天拥有9600多万名党员的世界第一大执政党，中国共产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一个显著标志就是勇于直面问题、勇于自我革命、勇于追求真理。

勇于自我革命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永恒课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自我革命任重而道远，决不能有停一停、歇一歇的想法。”只有勇于自我革命、敢于刀刃向内，同一切影响党的先进性、弱化党的纯洁性的问题作坚决斗争，才能永葆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政治本色。

勇于自我革命是践行为人民服务宗旨的必然要求。人民立场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立场，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中国共产党从诞生之日起，就确立了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人民立场与群众观点。百年来，我们党之所以拥有自我革命的勇气，就在于除了国家、民族、人民的利益，没有自己的特殊利益。踏上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征程，更需要各级党员干部更好地坚守人民立场、践行党的根本宗旨。

勇于自我革命是引领社会革命的内在需要。党的自我革命与党领导的社会革命是紧密联系、有机统一的。伟大社会革命锻造和成就伟大的党，伟大自我革命保障和推动伟大的事业，这是党百年来不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的宝贵经验，也是党把握历史发展规律、奋斗新征程的重要遵循。历史反复证明并将继续证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社会革命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才能成功。只有始终保持革命精神和革命斗志，努力做到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和作风过硬，练就以自我革命推动新时代伟大社会革命所必须具备的真本领、硬功夫，才能更好地带领人民有效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把伟大社会革命继续推向前进。

**增强历史主动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将“坚持自我革命”凝练为党百年奋斗的历史经验之一。我们要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我革命的实践要求，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把全面从严治党这一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的伟大实践不断推向深入。

筑牢思想根基。马克思主义并没有穷尽真理，而在广阔实践中不断开辟真理探求之路。要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始终保持统一的思想、坚定的意志、协调的行动、强大的战斗力。当前，最根本的就是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使科学理论真正成为把握运用规律、认识改造世界的思想武器。

强化政治建设。坚持不懈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化政治监督，引导各级党员干部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巩固党的团结统一，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践行为民宗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把自我革命落脚到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上、为民服务解难题上、增进人民群众福祉上。坚持做大“蛋糕”与分好“蛋糕”并重，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使人民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三不腐”，坚持稳中求进，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积极探索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贯通融合的有效载体、实践途径，发挥标本兼治综合效应。强化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以猛药去疴、重典治乱的决心，以刮骨疗毒、壮士断腕的勇气，坚定不移“打虎”“拍蝇”“猎狐”，确保党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扎紧扎牢制度笼子，完善体制机制，推动完善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制度规范体系。把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作为基础性工程抓紧抓实抓好，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加强作风建设，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政治上抓，坚持党风党纪一起抓，坚持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密切关注“四风”苗头性、倾向性、隐蔽性问题，坚持纠“四风”树新风并举，确保管出习惯、抓出成效、化风成俗，以优良党风政风带动社风民风向上向善。

（作者于青系湖南工业大学教授。本文摘自《中国纪检监察报》2022年7月14日第8版《观点》）

纪检监察学一级学科的内在逻辑体系研究

常保国 周艺津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推进反腐败斗争，有序推动了国家监察体制改革。2021年8月2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监察官法》第三十二条明确提出了：“国家加强监察学科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普通高等学校设置监察专业或者开设监察课程，培养德才兼备的高素质监察官后备人才，提高监察官的专业能力”的要求，这无疑成为加强监察学学科建设的法律依据。

由于我国纪检监察体制改革速度较快，配套的纪检监察学学科建设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一方面，已有的研究成果往往是多个学科的“大杂烩”，很少有真正研究纪检监察学学科本身运行规律的。另一方面，纪检监察学研究存在理论和实践相脱节的情况。研究者所能收集到的案例样本、文件数据往往不够全面，很大程度上影响了研究的准确性和科学性。针对以上问题，本文试图站在学科建设的角度，运用黑格尔“逻辑起点、逻辑中介、逻辑终点”的逻辑构造，探析纪检监察学的内在逻辑体系，提出符合纪检监察学学科建设的路径，推动纪检监察学一级学科发展。

**一、逻辑起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学科的逻辑起点奠定了学科基础，逻辑手段决定了学科的属性，内在逻辑的展开左右着学科发展方向。因此，纪检监察学要始终坚守本土特色、政治定位、党的领导三大基本立场，才能确保纪检监察学科建设能够始终坚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按照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同一方向前进。

**（一）立场一：纪检监察制度是本土监督模式的有益探索**

从古至今，中国社会对于“公权力制约”模式的探索从未中断。每一时期形成的“公权力制约”模式都具有当时的时代特点并在特定时期产生了重要作用。从秦朝的御史大夫、汉朝的刺史、隋唐的御史台、元朝的监察区到明清的都察院，封建王朝建立了一套有效的“治吏”机制，这是“中华法系”给后人留下的宝贵财富，其中的经验和教训也成为中国本土监督模式发展的基石所在。

近代中国逐步沦为了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开始受到西方自由主义思潮的影响，也试图建立起君主立宪制、总统制、总理制等政治模式，但是最终都以失败告终。当时的民主先行者，孙中山先生结合中国实际提出了“五权宪法”理论，并提出建立监察院，设立监察权，主要负责弹劾和审计。中国共产党人是孙中山先生革命事业最坚定的支持者、最忠诚的合作者、最忠实的继承者。为了实现党内自我监督，在充分吸收国外先进经验的基础上，中国共产党进行了一系列探索和尝试。最终，以列宁的权力监督思想为基础，中国共产党逐步探索执政党的内部监督模式，建立了党的纪律检查机构，并最终夺取了全国政权。新中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国家层面建立了行政监察机构，改革开放后恢复了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并推行纪检监察合署办公，同时，针对职务犯罪高发状态，检察机关成立了反贪污贿赂局，开展反腐败行动。

党的十八大以来，为解决反腐败“九龙治水”的局面，国家整合了监察部、国家预防腐败局、最高人民检察院下设的反贪反渎部门，组建国家监察委员会，与中央纪委合署办公。全国各级政府均对照要求建立了纪检监察机关。在法律层面上，我国修改了《宪法》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出台了《监察法》《监察官法》《公职人员处分法》。在党内法规层面上，修改了《党章》和《中国共产党权利保障条例》，出台了《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等。

**（二）立场二：纪检监察机关是政治机关**

《监察法》第三条规定，监察委员会作为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与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合署办公，从而实现党对国家监察工作的领导，是实现党和国家自我监督的政治机关。它既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司法机关。在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之初，由于其特征、行事方式与司法机关比较相似，有一种错误观点认为“纪检监察机关是司法机关，其履行的职责是法律监督”。事实上，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各级检察机关。对于纪检监察机关来说，由于纪委和监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中国共产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需要“旗帜鲜明讲政治”。纪委是党的专责监督机关，其活动均为政治活动；监委作为国家机关，由于和纪委合署办公的缘故，监委工作也同样具有政治功能。因此，纪检监察机关是政治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的职责是政治监督。

从学科建设的角度来看，“纪检监察学”作为新的一级学科，在“法学”学科门类下，成为与法学、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共党史党建等学科并列的一级学科。从学科大类来看，纪检监察学属于法学大类，但是由于纪检监察机关是政治机关，因此绝对不能直接套用法学、历史学等单一学科研究方法进行研究。“纪检监察学”的研究应该是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下，以马克思主义唯物观为指导，结合政治学的一般原理，运用实事求是原则和历史主义原则等基本原则进行研究，认真实践好“用学术讲政治”，这是纪检监察学学科建设的基本事实之一。

**（三）立场三：纪检监察机关离不开党的全面领导**

党政机关合署办公是我国政治体制形式中的一种，纪检监察机关是较早开始实施这一形式的机构。同时，围绕着全面从严治党这一命题，纪检监察机关以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为契机，进行了更深层次的机构融合，以适应治理能力的现代化，真正做到“减少机构和人员的数量，提高工作效率”。

在纪检监察学建设过程中，对于纪检监察机关采用党政机关合署办公这一形式要有着深刻的认识，即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的任何改革都必须围绕“落实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核心，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目的也是落实“使党的主张成为国家意志”的这一目标，党政之间只有分工，没有分开，这是推动纪检监察学学科建设的基本精神。在纪检监察学研究过程中，“党政机关合署办公”是我国现阶段政治体制的基本事实，完全可以按照这一现实情况进行研究，无需在学术研究过程中强行把“纪委”和“监委”拆分，将“纪委”对应“党的纪律”和“党内法规”，“监委”对应“政务处分”和“法律法规”进行区分研究，然后再讨论如何做到“纪法结合”，这种研究方法完全脱离了中国政治的现实情况，是纪检监察学未来开展研究需要正本清源的重要内容之一。对于当前“党政机关合署办公”的事实，特别是纪检监察机关采用了这一模式，我们要从“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党和国家事业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视角去理解，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显著优势，也是纪检监察学学科建设的基本事实之一。

**二、逻辑中介：权力制约的实践活动**

**（一）古今贯通：纪检监察学应充分继承吸收传统实践经验**

从公权力制约的历史实践来看，围绕公权力斗争的经验是融合了中国的政治哲学、传统文化、伦理、人性等多重因素的产物。这些经验是非常珍贵的。以汉朝的刺史制度为例：刺史制度本来是用来监察地方官吏的，但由于皇帝对刺史的高度信任，不断赋权，刺史逐步发展成为地方长官，同时掌握了地方的“行政权”和“监督权”，不再听从皇帝的命令。这一教训对于当代的纪检监察工作是非常有借鉴意义，说明“信任不能代替监督”，不能允许纪检监察权成为不受监督的权力。因此，目前开展的巡视工作严格实行“组长一次一授权”，这就是对于中国历史上传统的“刺史制度”经验和教训的总结和发展，既继承了中央向地方派监察官的传统，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对地方官员实行有效监督，又吸取了监察权力容易发生“灯下黑”的教训，避免了纪检监察官员成为不受监督的官员。

从现阶段公权力制约模式来看，由于历史等各种原因，我国目前两岸四地的公权力制约模式不尽相同，包括大陆的纪检监察模式、港澳地区的廉政公署模式、台湾地区的监察机关模式。“一国两制”是我国的独创之举，这种创新的社会制度模式产生了对应的纪检监察模式。对此，我们需要从历史和现实的角度去剖析，分析不同制度下“公权力监督”模式的优势和存在的问题。这种比较研究既符合我国的历史传统，也符合现在“一国两制”下不同社会制度的创新实践。纪检监察学的研究必须充分吸取传统“公权力监督”的经验，特别是积极开展中国本土监察史的研究。从古代、近代到现代，我国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我们在学科建设过程中要充分地研究和吸收这些“本土资源”。

**（二）中西融合：纪检监察学应学习借鉴人类文明的优秀成果**

西方政治思想史就是“权力-权利”的斗争史。从文艺复兴以来，西方社会围绕“公权力限制”这一核心命题，霍布斯、卢梭、孟德斯鸠、马基雅维利等人相继提出了“权力制约”理论。这些理论此后在英美法等多个国家得到实践，并将其以宪法或者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在这一过程中，人们不但发现“人”的存在，最重要的是创造了现代的法律制度。法律从此成为防止公权力滥用的最重要的武器。此外，西方社会还对历史上各类腐败问题进行了总结反思，包括腐败问题导致罗马帝国的衰落和法国大革命失败等内容。这些经验的总结对西方制度的完善起到了重要作用。

我国从清末以来，不断向西方学习社会治理方案，包括德日英美以及苏东国家的不同法律，最终形成了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虽然我国与西方国家的政治体制存在差异，但是对于人类文明的共同价值体系是共同恪守的。反腐败必须在法治的轨道下运行成为全球共同价值理念。纪检监察机关既是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的党内专责机关，又是履行监督调查处置的国家监察机关。该机关在履行职责时应当受到党纪国法的双重约束，这样才能确保纪检监察机关在监督其他机关的同时也能约束自身的权力。纪检监察机关无论是在实体上还是程序上都必须严格做到依法依规，避免“监察权”成为一种不受约束的权力。以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为例，我国将原有受到多方质疑的不受法律约束的“双规”制度纳入了监察法下的“留置”制度，同时我国的法律体系也在不断修订完善中。

纪检监察学要对西方文明中涉及到“权力制约”的有益经验进行转化吸收。同时，特别要坚持从我国实际出发，不搞简单的“拿来主义”，必须坚持以我为主、为我所用，认真鉴别、合理吸收，不能搞“全盘西化”，不能搞“全面移植”，不能照搬照抄。

**（三）百年成就：纪检监察学应及时总结中国共产党的实践经验**

1945年7月，黄炎培访问延安，向毛泽东主席提出了困扰中国政治几千年之久的“历史周期率”问题，也被称为“窑洞之问”。毛泽东主席当时给黄炎培的答案是：“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无论是“为人民服务”还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从“以人民为中心”到“全过程人民民主”等等，这些都实践着“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的理论。只有理解了“窑洞之问”的答案才会明白纪检监察建立信访举报制度的初衷，才能够理解反腐败斗争是“人民战争”，正因如此，我们在建设纪检监察学科的过程中必须始终坚持人民立场，避免过分追求纪检监察的“专业性”而失去了“人民性”。

建党百年来的历史过程中有经验也有教训，我们作为唯物主义者必须要辩证地看待这些问题，对于党史上的反腐败斗争经验和教训都要认真地进行研究总结。从党史来看，中央苏区、延安时期、西柏坡时期的政权建设实践为研究反腐败工作提供了丰富的素材，虽然这个时期的中国共产党并非执政党，但这个时期的经验也是很宝贵的。新中国成立初期的“三反”“五反”运动就继承了当年反腐败的实践经验，同时期建立的人民监察通讯员和人民检举接待室也成为当代“特约监察员”和“信访制度”的前身。这些历史经验都是当代纪检监察学研究的宝贵素材。

目前，尤其要重视的是要站在历史的视角对1921年建党以来的纪检监察史进行全面细致的研究，特别是对三个“历史决议”进行认真学习，不断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未来纪检监察学的发展提供一个良好的研究基础。

**三、逻辑终点：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纪检监察学一级学科**

王炳林教授指出：“一个独立而成熟的学科需要具备一些基本条件：一是要有独特的研究领域和研究对象，这是一个学科区别于另一学科的根本依据；二是形成统一的概念、理论、方法和话语的结构体系；三是具有独立的研究机构和源源不断的队伍保障，研究成果丰硕，发展前景广阔。”虽然目前纪检监察学一级学科已经建立，但是由于发展时间短、速度快，学科建设与发展情况离党中央的要求和期待还有很大差距。建设纪检监察学科要立足于目前学科建设初期的基本情况，围绕当前学科建设的主要问题，按照复合化、标准化、科学化的路径推进学科建设。

**（一）复合化：推动学科研究“一元基准”和“多元发展”并行**

针对学科建设中权威观点尚未形成和理论与实践严重脱节的问题，应当建立学科研究的“一元基准”，即建立起纪检监察学统一权威的基本学术观点，在此基础上推动多学科融合的“多元”学术研究的进行。

具体而言，建议在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由教育部联合中纪委国家监委联合成立“纪检监察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并尽快出版纪检监察学科权威教材。为了增强教材的权威性和普及度，可将该教材纳入“马工程”教材系列，出版权威的《纪检监察学》教材，并逐步出版纪检监察学二级学科的权威教材，未来还可以创办核心期刊，鼓励开展该领域的学术研究。这样，不但能够避免理论与实践脱钩的情况，而且能够避免纪检监察学科的一些非官方的学理解释给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带来的思想混乱，确保纪检监察学研究能够与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保持一致。

目前，由于纪检监察学学科是交叉学科，政治学、法学、马克思主义、历史学等学科的学者们均从各自学科的视角展开研究，容易产生“贪多求全”的问题。因此，在学科建设的过程中，应该采用系统思维对纪检监察学一级学科下的二级学科进行划分，让不同的学科研究纪检监察学不同的内容。例如，鉴于纪检监察机关已经明确为政治机关，关于纪检监察的原理、属性等内容，可以由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等学科专家牵头进行研究，重点做好“纪检监察基础理论”的二级学科建设工作；鉴于纪检监察机关在实践活动中与司法机关运行的程序比较相似，应该由法学学科专家牵头对其开展研究，重点做好“纪检监察程序理论”二级学科建设工作；针对纪检监察历史的研究，可以由历史学和中共党史党建等学科学者牵头进行研究，重点做好“纪检监察史”二级学科建设工作。通过对二级学科的分类研究，让其他学科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建设好一级学科。

**（二）标准化：严格落实国家人才统一培养标准**

作为一级学科，纪检监察学应该严格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的规定，不断完善理论、知识基础和研究方法，并逐步形成若干可归属的二级学科，并在人才培养质量、师资队伍与资源、科学研究水平、社会服务与学科声誉四个方面提出统一的标准与要求。

人才培养质量。纪检监察学科是一门独立学科，其对教育对象的要求比其他法学学科更高。纪检监察人才不但需要熟练掌握政治学和马克思主义理论，而且需要具备能够准确运用党纪国法落实“依规治党”和“依法治国”的综合素质。

师资队伍与资源。从前期政法高校的内部试点来看，目前均需要成立真正意义上独立的纪检监察学院。当然这种独立的纪检监察学院应该获得一定政策和财务上的倾斜。在建立初期应充分鼓励各学院教师跨学院上课，并逐步将原有的学校资源进行整合，避免“九龙治水”的局面出现。

科学研究水平。一方面，在权威性统编教材出版之前，从事纪检监察学的学者需要继续在纪检监察基础理论、纪检监察史、纪法衔接等多个方面进行有益的学术探索，出版学术专著，形成纪检监察学术上“大讨论”的格局。另一方面，要尽快在学术界建立纪检监察学的权威学术期刊，为纪检监察学的学术探讨提供学术平台和理论阵地，进一步推动纪检监察学科研究进入良性循环。

社会服务与学科声誉。纪检监察学科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基于原有“法律诊所教育”的经验，各高校应建立相应的“纪检监察学科实务技能中心”，开设实务技能类课程，如纪检监察案例分析、审查审理报告起草、谈话调查技能培训等，尽早熟悉纪检监察业务各项流程。在课程体系设置上，基于法学学科的经验，通过有经验的教师或者实务工作者指导学生参与纪检监察实务过程来提高学生的思维能力和实践能力。比如通过案例研讨的方式可以训练学生的案例分析能力。模拟课程主要通过模拟谈话及调查取证等环节，让学生了解并掌握纪检监察调查案件办理的全过程，包括一些细节部分。例如，如何受理信访件，如何与同事们进行案件讨论，如何进行案件审查审理，如何受理复议案件等。这种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探索将会使纪检监察学科成为真正的实践科学，为社会作出应有贡献，同时也能够让纪检监察成为“中国之治”的重要标杆。

**（三）科学化：建设一流的纪检监察学科理论**

中国哲学社会科学主要是从近代发展起来的，受西方影响很深。纪检监察学在建立和发展时面临着同样的问题，既要做到反对唯西方理论马首是瞻，又要运用西方理论的基本原理来分析中国问题。纪检监察学作为从二级学科、交叉学科发展起来的一级学科，既要遵循社会科学发展的一般规律，又要立足于中国的国情，打破学科局限和壁垒，建立真正有中国特色的纪检监察学一级学科。

学科的建设需要学科理论指导。目前纪检监察学科理论体系尚未形成，理论基础相对来说比较薄弱，应该对其积极开展研究，以适应纪检监察学一级学科建设的需要。纪检监察学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下，应该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根据二级学科建设的需要，结合政治学、法学、历史学、社会学等多个学科的基本理论进行建设。过去研究存在的最大问题就是学者过分强调个人在某个领域的专业性，只从一种学科视角发声，导致研究简单化，也形成了多个学科学者各说各话的局面，无法形成相对统一的符合中国社会发展的纪检监察学的范畴、概念、标准和原理，更谈不上建立学科理论和话语体系。纪检监察学要把“科学性”放在首位，对现有的研究活动进行深入分析，大力开展学科基础理论研究，建立符合学科特征的方法和理论，构建起完善的学科理论和话语体系。

纪检监察学科作为“最年轻”的一级学科之一，伴随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而来，学科建设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但是目前学科体系发展过慢，完全无法适应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未来向更深层次发展的趋势。《监察官法》的出台已经对纪检监察人才的标准提出了明确的要求，纪检监察学学科建设将以《监察官法》的人才标准为现阶段目标，探索出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纪检人才培养之路。

（作者常保国，系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国家监察研究院教授；周艺津，系中国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

监察法治人才培养体系初探

吴腾

2017年，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中国政法大学时指出：“法治人才培养上不去，法治领域不能人才辈出，全面依法治国就不可能做好”。党的十九大报告确立了“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监察体制改革目标，为监察法治人才的培养指明了方向。随着监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监察法治人才培养在各高校、机构如雨后春笋般展开，法学界对监察法治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高度关注，积极谋划布局。秦前红提出：“监察法学的概念体系还没有建构起来，必须从理论体系、研究方法和内容、理论基点、理论指导、基本范畴等方面进行展开”。吴建雄提出：“从监察法学逻辑起点、核心范畴、基础支撑、体系范围，进行监察法学的体系构建”。封利强认为，“监察法学是一门亟待建构的新学科，将其确立为法学二级学科必要且可行，在理论体系建构上应以监察法律关系为主线展开”。张红哲认为“要加快创设和建构监察法学学科，推动监察法学研究方法的整合与更新，确立其学科论域的基本构成”。上述研究是对监察法治人才培养的实践探索和理论总结，但是主要是宏观意义上的学科建构，缺少微观实操，集中于碎片化的对策建议，没有凝练出可以复制推广的培养经验。本文正是基于监察体制改革背景下监察法治人才需求及培养类型化的研究分析，提出构建符合新时代要求的监察法治人才培养体系。

**一、寻找：监察体制改革背景下的法治人才**

监察法治人才培养是高等院校新的“教育场域”，需要在与人才需求单位的沟通互动反馈中设计培养方案、建设教师队伍、更新教学方法、精准供给人才。从监察工作内容看，纪检监察机关承担的监察工作是特殊的执法工作，“具有高度的专业性和复杂性，是集教育、预防、调查、侦查等行为的集合体”。从监察队伍专业化建设看，全国人大常委会出台的《监察官法》确立了推进高素质专业化监察官队伍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规范化、法治化的目标（第一条），要求监察官应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和权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条），具备运用法律、法规、政策实施监督、调查、处置等能力（第十二条）。从学科建设看，国家加强监察学科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普通高等院校设置监察专业或开设监察课程，培养德才兼备的高素质监察官后备人才，提高监察官的专业能力（第三十二条）。可以说，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的要求贯穿始终，体现了“监察官队伍的素质和能力必须适应法治化、规范化和高质量的要求”。

纪检监察机关突出政治监督，把政治规矩、纪律意识贯彻始终，依规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审查调查、追责问责、巡视巡察等工作。党的领导与依法治国、讲政治和讲法治在目标上具有一致性，政治思维和法治思维对于监察人员来说共同作用于监察工作的高效实施，需要自觉把政治意识与法治思维、政治把握与法治方式统一、结合起来，努力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的融合和最大化。中共中央印发《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提出：“建设一支专门的党内法规队伍，各级党的机关要形成人才支撑和健全后备人才培养，加强学科建设，突出政治标准和专业水平双过硬的要求，大力支持部分高校开展党内法规研究方向的研究生教育”。可以说，纪检监察机关对监察法治人才的内在要求就是政治素质高、纪法专业化，具备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政治品格。

**二、分析：监察法治人才培养的类型化**

**（一）综合类大学点状化培养**

国家综合类大学学科齐全、科研资源丰富，具备培养高素质监察法人才的先天优势，如北京大学和清华大学分别成立了廉政建设研究中心、廉政与治理研究中心，研究领域涉及基本理论、政策制度、教育预防等内容，涉及多个学院和学科的联合，通过廉政咨询、课程培训、国际学术交流等途经扩大影响力，充分利用媒体和网络传播的形式，服务于国家的廉政基础工程建设。武汉大学通过与湖北省委办公厅共建的模式成立党内法规研究中心，承担党内法规理论研究、对策研究、人才培养和学术交流等基本任务，集中法学、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公共管理学等优势学科的专家学者，已经培养了一批硕博士研究生，主办的《党内法规研究》从集刊升格为期刊，是国内首家专门研究党内法规的学术刊物，在相关领域产生了较大学术影响。东南大学发挥刑法、行政法等优势学科的作用，以国家反腐败立法完善为研究重点，成立反腐败法治研究中心，展开党内反腐、地区清廉指数、廉洁文化、国际反腐合作等方面的特色研究。北京师范大学成立G20反腐败追逃追赃研究中心，推动廉政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将廉政学作为二级交叉学科点，实行硕士生、博士生单独招生，通过与国外高校合作办学进行博士后联合培养，初步形成了本科生、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一体化的人才培养链条。

综合类大学通过设立研究机构、中心，整合本校学科资源，研究人员往往同时具备多种学术身份，在其学科专业归属上具有培养硕士、博士资格，不同学科背景的学生共同围绕中心的工作进行学习和研究，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但是综合类大学没有形成单独的学科发展模式，依托研究机构中心进行人才培养不具有系统性和可持续性，往往是为了承担某项课题进行“赶工程式”完成任务，且综合类大学监察法治人才培养偏向于精英化，就业选择的更加多元化，很难满足当前监察体制改革亟需的人才数量。

**（二）政法类大学专门化培养**

政法类大学是专门化的法律院校，人才培养规模大，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在统合法学学科优势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布局监察法治人才培养。本文主要总结了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的监察法治人才培养实践经验。

中国政法大学整合多种学科优势，学科建设开展较早，有着成熟的人才培养体系。2013年开始在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政治学下设置“国家监察学”专业，进行独立招生，开设《政治学理论前沿问题》《纪检监察学理论专题》《国外反腐败与廉政制度专题》《当代中国政府与政治》等基础课程。2017年，成立国家监察研究院进行人才培养、学术研究和政策建议。2020年，在诉讼法学专业下设置监察法学方向，招收博士研究生。2021年成立党内法规研究所，在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下设党内法规方向，招收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同时，学校依托法治政府研究院，成立国家监察与反腐败研究中心，聚集国内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以及实务工作人员，已经成为监察和反腐败研究的学术高地，这些密集的学术科研资源为中国政法大学进行监察法人才培养创造了条件，形成了多学科资源整合下的培养模式。

西南政法大学开创了国内首家监察法学院，设置监察法学作为独立的法学

二级学科，2018年正式开始招收实验班本科生、硕士研究生，2019年招收博士生，成为全国最早获得监察法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点之一，初步形成了“本硕博”三个阶段的人才培养体系。一是培养目标上，确立了培养政治意识强、法律业务精通、德才兼备的高层次应用型卓越监察法治人才；二是培养方式上，成立监察法学本科实验班，实行小班教学，制定监察法学人才培养方案，打破学校、学科壁垒，整合学校多领域学科优势，编写了《监察法学》教材。三是在课程内容上“把法纪融合、法纪贯通作为主线，设置一系列突出现实需求的专业课程”，本科生课程有：《监察法学》《党内法规学》等；硕士生、博士生课程有：《监察法学原理》《监察实务与腐败预防》《监察制度比较研究》等；四是在校地合作上，依托区位资源和专业优势，与中国纪检监察学院、甘肃省纪委监委等实务部门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西北政法大学创新院系设置模式，设立纪检监察学院，与行政法学院合署办公，充分整合教学资源，推动学科发展综合化、融合化，建立了多学科支撑的课程体系，形成了理论研究上具有多学科学术研究背景、年龄结构上老中青比例适合、教学方式上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的监察法学科教师团队。通过修改人才培养方案，将《监察法学》作为全校法学专业学生的必修课，并配置多门选修课，进行系统监察法学教育。同时，积极与实务部门建立“监察法治人才培养共同体”，注重选拔和培养实践型教师，邀请具备丰富实践经验的纪检监察实务人员担任客座教授，为学生授课与实践指导，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此外，注重培养学生的学术研究兴趣，给予学生在学术方向选择、课题申请、论文选题等方面充分自主权，定期开展学术沙龙活动，激发学生的学术积极性，为将来的实务工作与学术研究奠定基础。

综上，政法类大学通过整合优势学科，将监察法治人才培养设置在法学专业之下，形成了以《监察法学》为核心的课程群，重视实践教学的开展，建立了与纪检监察机关合作培养的长效机制。但是由于学科定位的不清晰，目前主要采用交叉学科的模式，依托政治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诉讼法学等学科，没有突出监察法学本身特色和时代要求。虽然能够整合不同学科背景的教师资源，但是由于监察法学是一个新领域，许多教师既没有监察实务经验也没有理论研究经历，一般会在原有研究路径开展新的学术主题，对监察法学基础理论不足，参与监察实践的机会少，导致学术研究的分散化，理论与实务的“两张皮”现象，映射在监察法治人才培养上，体现为师资力量薄弱、教材体系短板明显、培养方案标准不一、人才供给与需求之间存在机制性障碍。

**（三）其他高校特色化培养**

云南师范大学在国内较早与云南省纪委监委合作办学，2013年成立纪检监察学院，创新人才教育培养模式，推进纪检监察学科建设和理论研究，坚持学历教育、干部培训、理论研究和国际交流相结合，在法学专业下设置纪检监察方向，服务地方纪检监察机关人才需求。在培养过程中，实践教学与理论教学有机结合、相互促进，专职教师和从事纪检监察实务校外兼职教师共同授课，与多家单位合作建立实习基地，设置丰富多彩的实践教学活动，提升学生的理论与实践能力。开设课程既包括法学专业课程，又有监督学、监察法、党内法规、廉政文化概论等特色方向课程，学生能够掌握基础学科及法学学科的基本知识点，尤其熟悉纪检监察相关法律知识，提升学生基础能力。

西安文理学院与西安市纪委联合办学，通过“专业政校共建机制”，开展纪检监察专业方向本科学历教育。在共建模式下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明确双方职责分工，联合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设置了《职务犯罪研究》《监督学理论》《纪检监察学概论》等特色课程。实行课堂嵌入式教学“在学与教的互动中促进学科知识体系不断更新，走向成熟”。学校建立多个实习实训基地，要求教师和学生同步专业见习，学生毕业实习时间长达一年，使学生充分掌握纪检监察的工作程序、基本技能与方法，为毕业后从事纪检监察工作奠定基础。在学生组织发展工作中，在保证学生入党的质量和数量的前提下，给予一定的政策支持。通过地方纪委监委与组织部门协调，在公务员招录中明确专业要求，既解决学生的就业问题，也确保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能够录用到具有纪检监察专业知识和能力的优秀人才，学校的学科专业建设动力更足，生源更广。

西安文理学院与云南师范大学在根据自身的资源条件和办学经验的基础上，虽然各具特色，两校都把“专业政校共建机制”贯彻于监察法治人才培养的全过程，着力于“应用型”的培养方向，起到了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作用，具有创新性和针对性。同时，由于学校的资源禀赋条件有限，培养层次只能以本科生为主，培养口径相对单一，学生主要通过报考公务员进入纪检监察系统，而公务员考试通过的比例又比较低，学生短期内难以实现就业，放弃本专业转行的学生在三分之二以上，学生继续以本专提升学历层次的动力不足，极大的浪费了大学的培养资源，挫伤了高校人才培养的积极性，并没有从根本上扭转当前监察法治人才的供给困境。

**三、构建：监察法治人才的培养体系**

**（一）及时明确学科定位**

明确定位监察法学作为独立的法学二级学科。法学是实践性极强的社会科学，学科建设必须坚持实践导向、问题导向，以国家和社会的需求为指引。随着《监察法》的出台，监察制度成为法学研究领域的“富矿”，研究的问题涉及宪法与行政法学、诉讼法学、犯罪侦查学等多个学科，横跨政治学、管理学等一级学科，但往往基于本学科的领域和自身学术背景进行研究，视角相对单一化，容易形成学术思维定势，使得监察制度的相关成果呈现“碎片化”状态，缺乏系统思考和通盘规划。

监察体制改革是我国的重大政治性结构改革，需要法学的理论支撑指导法治实践，为我们党进行全面从严治党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供原创性和时代性的概念和理论，总结具有中国气派和中国风格的法治实践经验。监察法学的研究需要独特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建立基本研究范畴，“构建统一话语的学科讨论平台”，是对丰富的监察法律制度和监察法律实践进行研究的新兴学科。监察法律制度，从形式角度说，包括宪法、监察法律、监察法规、党内法规以及其他各种形式的，具有监察制度内容的成文法和不成文法；从体系角度说，包括与监察法相关的法律部门；从时间角度说，包括跨越古今的各个时间的法律；从空间角度说，包括横向演进发展的本国监察法、外国监察法、国际监察法。监察法律实践，包括从法的创立到执法再到法律监督等监察法的运行实践。在研究方法上需要融合传统的法教义学、历史研究、比较研究方法，也结合了现代的数据统计、经济分析等方法。

同时，监察法学学科建设需要主动打破相关学科之间的知识壁垒，因循时势的在现实问题中把握理论价值，将理论研究和制度研究相结合，不断完善理论体系和制度构造，在基础理论架构上吸纳其他学科优势和特点，“获取合理的知识资源，同时也为其他学科提供研究素材，共同促进学科知识的发展”。

**（二）科学设定培养方案**

“人才培养方案是人才培养的直接依据与顶层设计，解决如何培养人才的问题”，需要在教师研讨、专家论证、纪检监察机关参与、学生反馈的基础上不断完善，确保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可操作性。

明确高质量多层次的人才培养目标。本科生注重厚基础、宽口径培养，最大限度适应多元化岗位需求，硕士生以专业化、精细化培养为主，要具备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与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博士生则侧重于科研创新能力、监察实践能力、教学素养能力培养，要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和思辨能力。当然，“道德修养总是摆在教育的第一位，其次才是知识的汲取和能力的养成”。无论哪个层次的监察法治人才都要立足于“德法兼修”的基本要求，既要不断提升道德修养，坚定政治立场，还要精通监察法律法规、熟悉纪检监察业务，具备从事纪检监察职业所要求的知识结构、理论素质。

注重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合理设计。目前的法律人才培养方案，采用“以理论教学为主、实践教学为辅的教学模式”，导致学生的实践能力不足，用人单位在录用后还需对其实践能力进行培训，增加了用人成本。监察法治人才在培养方案的设计上要加大实践课程的设计，本科阶段增加监察法诊所、模拟法庭、模拟谈话等实践课程，鼓励学生在寒暑假期间自主到纪检监察单位实习。硕士阶段注重课堂授课与实地调研相结合，由导师和学生共同完成相关研究课题，实地到纪检监察机关调研或支持学生长期驻点实训，通过实证方法完成课题报告，让学生有机会接触社会，带着问题意识进行学术研究。博士生可以结合自己的学位论文选题方向，进行不少于12个月的实践和调研，实践和调研的目的、任务等由导师确定，并在导师的主持和指导下完成。此外，博士研究生的社会实践还可以采取“三助”(助研、助管、助教)等多种形式进行，就实践和调研的全部过程及内容做出工作记录与工作总结，完成调研报告。

**（三）系统构建课程体系**

监察法学课程体系的构建“要遵循社会需求导向，打破以法律部门设置课程的藩篱”。纪检监察机关要履行监察专业建设法定责任，主动参与课程建设，及时提出人才需求清单，逐步统一各层次人才培养的课程标准。本文结合前文各高校的课程体系建设，提出”本硕博”三个层次的课程体系建议，如下：

本科生的课程按照“注重养成、加厚基础、拓宽口径、强化实践”的人才培养思路，以法学课程的“10+1+X”模式为主，以专业必修与选修课程为辅。

1.“10+1”即在十门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基础上增加监察法学作为法学本科生的必修课，衔接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和研究生考试。

2.专业方向特色课程，即“10+X”中的“X”，可以结合各校的学科特色和优势进行开设，一般包括：党内法规学、廉政学、党史党建学、审计学。

3.专业方向必修课程，可以开设：监察证据收集与运用实务、中外监察制度比较、监察理论与实务、职务犯罪经典案例研习等课程。

4.专业方向选修课：犯罪心理学、审讯学、法律文书写作、现场勘察等课程。

研究生培养以适应纪检监察实务需求为导向，培养熟悉“法律+监察”的实务型、应用型人才，在衔接本科课程的基础上拓展课程的多元性和共享性。

1.公共课方面，设置政治学理论、法学研究前沿与研究方法、外语等课程，增长学生的知识厚度、开阔学生的理论视野，培养学生高度的政治自觉。

2.专业课方面，设置监察法学、行政法学、诉讼法学、刑法学等课程，形成以监察法学为核心，相关部门法学为主干的相互交叉的法学课程体系，凸显监察法研究的理论前瞻性与问题特色性。

3.在非学位课方面，设置党内法规学、比较监察制度、监察调查等课程，统筹利用学校优质课程资源，优化课程体系，推动建立更加开放、共享的监察法学教育体系。

博士课程主要为学生提供了一个基础理论分析框架，促使学生形成概念化的总结认知，并掌握规范的研究方法，一般是多学科博士生导师以专题方式轮流授课，不局限于本专业的课程，具有更大的自主性。

1.公共必修课程，包括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博士生外语等课程，加强博士生的政治素养和外语沟通能力。

2.二是设置学科基础课程，包括法学研究方法与论文写作、法理学专题研究、监察法学术前沿、中国古代监察史专题等课程。

3.设置学位论文课程，包括社会科学前沿问题研究、文献综述与选题报告等课程。

**（四）创新人才培养方式**

 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的日新月异，不断推动着教育理念与人才培养模式革新，“对传统教学过程的知识存储、传播和提取方式产生极大冲击，甚至颠覆了原有课堂教学结构”。为此，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明确提出，“加快信息化时代教育变革，统筹建设一体化智能化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利用现代技术加快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现规模化教育与个性化培养的有机结合”。监察实践中纪检监察人员自身面临着数字技术应用能力不足和本领恐慌的危机，其面对的监察对象往往学历高、级别高，工作实践经验丰富、作案手法隐蔽、数字技术应用熟练，甚至进行合作式的团体腐败，这就需要依靠数字技术赋能于监察管理系统，提升监督、调查、处置的效率，否则不足以适应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的要求。对于监察法治人才培养而言，需要教育与现代信息技术相融合，特别是教师需要更新教学方法，转变教学理念，熟练掌握并应用智慧教学环境，在智慧教室中依托海量的数据信息进行环境模拟、案例分析、课程实操、远程教学，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提高学生的数字技术应用水平。

同时，监察法治人才的培养离不开纪检监察机关的支持，国家监察委可以出台指导性的文件，探索创新监察法治人才培养机制，深化“监校”共建模式，主动与高校成立研究基地，充分发挥双方优势，整合资源力量，集中开展监察体制改革重点、难点、前沿问题研究，加强跨学科、跨部门、跨领域人才联合培养。地方监察机关与高校建立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联席会议制度，就人才培养方案设定、教材内容审定、课程体系建设、教师队伍培育、学生就业规划等内容进行对话协商，统筹规划学科建设的路线图，不断总结实践经验。“在强化理论教学的基础上，重视实践教学并合理配置体验式的、问题导向的教学方法与方式”，邀请具备丰富纪检监察实践经验以及良好理论素养的干部进行课堂授课、开办讲座、指导学生实习，让学生将监察法的原理、方法与实践中的具体问题对接，提升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避免专业技能、技巧与理论教学的脱节。

**四、结语**

监察法治人才的培养尚处于起步阶段，需要进行科学研究、长远布局，目的是推动专业化、职业化、规范化的监察共同体形成。各类高校的资源禀赋、学科优势、育人理念不同，为监察法治人才的培养提供了更加多样化的选择，但是一门学科迈向成熟发展需要在标准体系的基础上明确学科定位、设定培养方案、构建课程体系、创新人才培养，通过充分整合学科、教师的资源，推动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更新，形成一系列具有现实性和前瞻性人才培养发展机制和具体举措。具体来说，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秉持开放的态度，深化与高等院校的交流合作，在教学研究、人才培养、理论成果转化等方面搭建平台、创造条件。高等院校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在监察体制改革实践中寻找理论课题，用理论研究成果推动解决监察体制改革的难题，使得监察领域法治人才辈出，助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作者吴腾，系东南大学法学院博士生，东南大学党内法规研究中心研究人员）

就业视域下纪检监察专业（方向）的建设路径研究

 岳侠 段红霞

在普通高校设置纪检监察专业（方向）、开展纪检监察专业人才的培养，已是近年来纪检监察学科发展的现实路径。在已开设纪检监察类专业人才培养的高校中，无论是在本科阶段还是研究生阶段开设纪检监察类专业，都已有部分毕业生走上社会岗位。有关纪检监察专业人才的就业去向、发展定位的分析总结并不多见，实际就业情况也并不乐观。分析毕业生的就业数据，通过对就业渠道的解读、以及对毕业生个人发展空间的影响等方面进行归纳，能够对纪检监察学科和专业（方向）建设的理性发展提供一些可资借鉴的经验。

**一、纪检监察方向毕业生就业岗位的实证分析**

2013年，陕西省某W学院与市纪委达成联合办学意向，依托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开设纪检监察方向，专门培养纪检监察人才。从2013级入学新生中开始试点，在四年的课程安排中，除传统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师范类课程外，又为学生开设十余门纪检监察类课程。从2017年至2021年，陆续已有五届毕业生。对这五届毕业生的就业统计数据进行分析，从中可以看出一些专业（方向）发展中存在的困境。

从招生和课程开设情况看，该校2017届思政专业共招两个班，其中一个班作为纪检监察方向试点开设纪检监察类课程，但出于就业考虑，这个班的学生同时也开设所有思政专业课程，这也就意味着纪检监察方向试点班的同学在四年中要比思政班的同学多学十余门纪检监察专业课。2018届至2021届都只招一个班，这四届学生全都在开设思政专业课程的同时，也开设纪检监察类课程。

从2017年首届纪检监察类毕业生走上工作岗位起，已有五六届毕业生步入社会。根据学校每年对毕业生提交的就业协议的统计情况看，这几届毕业生首次就业于纪检监察岗位和教育岗位的统计数据与该届毕业生总人数的比例并不乐观。几届毕业生中，毕业后首次就业岗位属于纪检监察岗的人数为10人，首次就业岗位为教育岗位的为23人。这其中只有2019届毕业生中，三方协议中反映的就业于纪检监察岗位的人数是就业于教育岗位人数的三倍。

在每年毕业季进行就业渠道统计之外，W学院又于2021年暑假前对历届毕业生就业信息变化情况进行了统计。具体到思政专业纪检监察方向的毕业生，根据2021年暑假前统计的数据来看，毕业生就业岗位还是发生了不小的变化。至2021年7月，2017届毕业生毕业已经四年，毕业生中就业岗位属于纪检监察岗的人数仅为4人，属于教育岗位的则从4人增加到了18人。2018届毕业生已经毕业三年，该届毕业生中就业岗位属于纪检监察岗的人数没有变化仍然是6人，但属于教育岗位的则从2人增加到了17人。2019届毕业生毕业只有两年，该届毕业生就业岗位属于纪检监察岗的人数没有变化还是6人，属于教育岗位的则从2人增加到了6人。2020届毕业生毕业仅仅一年，这届毕业生就业岗位属于纪检监察岗的人数仍为0人，属于教育岗位的也还是5人。2021届毕业生刚刚毕业，还谈不上就业岗位的变动，但三方协议中就业于纪检监察岗位的为0人，就业于教育岗位的为7人。

也就是说，W学院思政专业开设纪检监察方向后，在已经培养的五届总共两百多名毕业生中，毕业之初就在纪检监察岗位就业的总计14人，而在教育岗位就业的毕业生总计23人。而经过毕业之后的岗位变动，截止到2021年暑假，仍在纪检监察岗位的毕业生总人数增加为16人，与毕业之初的数据相比变化不大，而从事教育岗位的毕业生升至53人，明显有了大幅提升。

分析这些毕业生就业岗位的性质可以发现，至2021年暑假从事纪检监察岗位的全部16人中，在公职类单位从事纪检监察岗位的人数是12人，而在企业从事纪检监察相关岗位的是4人。如果从就业地域来看，截止到2021年暑期还在从事纪检监察相关岗位的16人中，有6人在毕业之初，因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监察厅开通绿色通道特别引进纪检监察类人才而去了新疆监察系统就业，到2021年暑假时，这6人还都在新疆各地市州纪委监委工作，其余十人则一直都在陕西省内就业。

分析这五届毕业生就业情况还可以看出，无论是传统思政专业的教育岗位就业人数，还是新设的纪检监察方向岗位就业人数，在总毕业人数中所占比例都不高，两者合计也只占到全部毕业生人数的三分之一左右，其他三分之二的毕业生在各种主客观因素影响下，选择了到其他渠道就业，其中大部分是到民营企业就业，从事的岗位既与教育无关，更与纪检监察无关。

**二、纪检监察人才就业岗位的渠道解析**

仅从就业岗位人数作比对可以明显看出，思想政治教育作为师范类专业，学生虽然在校开设了纪检监察方向课程，比较系统地学习了纪检监察知识，但出于各种原因，学生无论是毕业之初选择就业岗位，还是毕业之后更换工作调整就业岗位，更多毕业生还是选择了与本专业性质更相符的教育岗位，在纪检监察岗位就业的人数不足教育岗位人数的三分之一。造成这一局面的因素是多方面的，更多时候就业岗位的选择还受到毕业生个人意愿、岗位招录范围、纪检监察部门对人才培养单位的支持力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首先从毕业生个人的就业意愿来看，选择教育岗位或纪检监察岗位意味着选择了一份相对稳定有保障的工作，市场风险较小，而且发展前景可预测。虽然愿意选择相对稳定的工作岗位的毕业生不止三分之一，特别是作为公务员身份的纪检监察岗位，对毕业生的吸引力着实不小，但基于遵循“逢进必考”的公务员和教师招录原则，真正能通过招录考试进入公务员或教师序列的人数其实是很有限的，所以只有三分之一学生进入教育和纪检监察岗位。这其中又因为招教考试难度比公务员考试难度小，加上社会上有一些民办学校或教育培训机构也在招聘有教师资格证的学生就业，所以在教育岗位就业的人数又比纪检监察岗位就业人数更多。毕竟对初入社会的毕业生而言，对自己各方面能力自信满满、愿意在市场大潮中一试身手的毕业生并不占多数，特别是对于一个二本院校而言，大多数毕业生来自农村地区，他们最初的就业意愿更愿意选择稳定有保障的岗位，而不是去风险较大、对自身各方面挑战都较强的民营企业就业。因此，如果有合适的机会，愿意选择纪检监察岗位就业的毕业生人数其实要远多于实际在纪检监察岗位就业的人数。

其次从纪检监察岗位招录情况来看，作为公务员岗位，从本科毕业生中招录有纪检监察专业知识背景的毕业生，情况并不乐观。近些年，国内越来越多的高校在硕士研究生阶段设置纪检监察专业方向，比如苏州大学、南通大学、西北政法大学。而本科阶段开设纪检监察方向的，仅有两所高校依托其他专业开设了纪检监察方向。但是公务员招考部门在设置纪检监察岗位报考专业范围时，并不清楚各高校培养纪检监察人才的具体情况，难免存在想当然的设置报考的专业门槛。这就需要开设了纪检监察专业（方向）的高校至少做到与当地纪检监察部门加强合作，如此则实务部门在人才培养阶段既能提供师资力量支持，担任专业实操类课程教师，也能在平时提供短期实训或毕业实习岗位，并在需要招录新人时向这些经过专业培训的高校毕业生倾斜。只有人才培养单位和人才需求单位及时沟通，了解其招录需求，促使实务部门在招录简章中把纪检监察所依托的专业列入招录专业范围，才可能让这些经过专业知识学习的学生有更多机会参与公务员招录考试，也才会让专业人才有更多进入纪检监察实务岗位的机会。否则，依托于其他专业的纪检监察方向毕业生，只能更多地选择本专业就业岗位。

最后，纪检监察方向学生能否顺利进入纪检监察岗位，还取决于纪检监察岗位所在地区及该岗位与开设纪检监察专业（方向）的高校的合作力度。虽然目前国内已有数所高校设置了纪检监察方向，但大多数设在硕士研究生阶段，培养过程中更偏重于培养学术研究能力，而非实务操作能力。因此，研究生毕业的学生相对本科毕业生而言，希望进入纪检监察实务岗位的比例并不高。另一方面，设有纪检监察方向的高校分散于全国各地，而各地高校最多只和本地特定纪检监察部门联系学生的实习和就业问题，加上之前各高校都把纪检监察方向设在其他专业下，因此大部分地区的纪检监察部门并不了解本地高校纪检监察人才的培养情况，更不了解其他地区高校培养专门人才的情况。对那些有意报考公务员的毕业生而言，如果学校与当地纪检监察部门有较好的合作机制，则学生报考学校所在地纪检监察岗位可能是他们较好的选择。否则，纪检监察方向毕业生大概率是寻求自己本专业比如思政类或法学类岗位，很难获得进入纪检监察岗位的机会，跨地区报考纪检监察岗位更是不可能的事。

**三、高校纪检监察人才就业渠道的拓展**

问题是时代的声音，矛盾是前进的动力。随着监察部门成为独立于行政部门的一类国家机关，随着廉政宣传、纪律检查、日常监察、打击贪腐等职能的合并，纪检监察部门特别是基层纪检监察部门有着大量的专业人才需求。但由于之前纪检监察学科尚未成为正式的学科门类，纪检监察专业也未得到正式的审批，各地高校看到了纪检监察人才的需求趋势，也只能与当地纪检监察部门通过政校合作的模式联合培养纪检监察专业人才。又因为监察权属于国家权之一，行使纪检权和监察权的机关作为国家机关，也必须遵循国家公务人员的招录原则，这就导致了纪检监察专业人才的就业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地纪检监察部门，特别是取决于纪检监察部门领导的支持力度。

纪检监察部门对纪检监察人才培养的支持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办学经费支持，二是就业渠道支持。以W学院为例，自从2013年与市纪委达成合作办学协议后，每年由市纪委提供一定的办学经费，支撑该校思政专业纪检监察方向的发展，特别是在系列教材的编写、教师培训、学生实习、理论研究与交流等方面，这笔经费对纪检监察专业方向的建设和学科的发展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而具体到就业层面，这种支持首先体现在实务岗位招录工作上。目前，基层纪检监察部门、包括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都需要大量经过专业培训的纪检监察专职人员。在每年纪检监察岗位公务员招录时，如果确知某些高校有纪检监察专业方向，公务员招录专业范围完全可以进行特殊设置，向开设有纪检监察专业方向的学生倾斜，既能体现对合作办学的支持，也能招录到更合格的毕业生补充到实务岗位，减少新招录人员在新岗位的适应时间。特别是企业招聘要求不如机关事业单位那么严格，需求数量又比较大，国企完全可以在纪检监察专业方向毕业生提供就业岗位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其次这种支持还体现在提供实习实训岗位上。纪检监察部门完全可以利用寒暑假提供短期带薪实训岗位，既促进了学生的勤工俭学，也能让学生提前熟悉工作环境和工作流程。在毕业实习阶段，纪检监察部门也可以提供专业实习岗位，为毕业生走上实务岗位打好基础。这些实习实训机会对于纪检监察专业建设和学生专业知识掌握而言，都是至关重要的。当然，这都需要办学单位提前与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进行充分沟通，特别是有合作办学协议的话，取得纪检监察部门领导层在就业和实习实训方面的支持，还是有一定先天优势的。

纪检监察部门在就业和实习实训方面对高校办学的大力支持，还会产生一个溢出效果：让纪检监察专业方向的在校学生考虑就业问题时不再觉得希望渺茫，有利于促使学生对本专业方向的学习兴趣更加持久，最终也能够真正在专业上学有所成。分析近十年来通过政校合作方式开展纪检监察方向人才培养的实例可以发现，合作办学之初，学生对新专业方向既好奇又充满希望，但经过最初几届毕业生就业形势不佳、难以进入纪检监察岗位的打击后，之后的各届学生对纪检监察方向就业岗位不再有高期望，受此影响，虽然合作办学仍在继续，但学生对纪检监察类课程的兴趣普遍下降，更多人把学习重心又放在了所依托专业的课程上。即使毕业实习，学生去纪委监委认真实习的比例也大不如前，这也直接影响了政校合作办学的影响力。因此，纪检监察实务部门在就业层面的支持力度对高校培养纪检监察类专业人才的影响至关重要，而高校纪检监察类专业人才培养的后续发展也到了必须认真考虑就业问题的时候。

**四、结语**

2021年12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对<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专业目录>及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的函》（国发20211202号文）发布，根据这份文件新修订的《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专业目录》将在原法学学科门类下，新增中共党史党建、纪检监察学两个一级学科。这意味着纪检监察成为新的学科将有了法律依据，各高校也可以名正言顺地开设纪检监察专业，再也不用依托其他专业来办学了。

在此前后，教育部公布的2022年新增专业中，内蒙古大学获批成为国内首个独立开办纪检监察专业的高校。受这两则消息激励，近几年国内高校将有一波申办纪检监察专业的热潮。但无论最终能有几家高校获批，要真正把新专业办好，毕业生的就业是任何一家获批高校领导都必须首要考虑的问题。获批开办新专业只是万里长征第一步，而就业才是最终影响新专业能否持续开办的最关键因素，毕竟就业率和就专率的高低，才是教育主管部门考核一个专业能否继续招生的主要衡量指标。获批办学的各高校还需加大工作力度，争取更好地与当地纪检监察机关、政府或企事业单位内部的纪检监察机构合作办学，以实现优势互补，达到有的放矢、事半功倍的效果。而且，纪检监察专业能否持续发展，说到底还是要各实务部门领导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大力支持。

（作者岳侠，系西安文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段红霞，系天下史馆（西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文化专员。）

高校纪检监察学科团队“教研一体化”实践研究

——以西安文理学院为例

 范雪峰

纪检监察学科团队是基于纪检监察学科研、教学、应用等业务实践，自主组成的专业群体，对促进纪检监察学科的高质量发展发挥着重要功效。在高校纪检监察学科建设中，以教学应用、科研创新为导向，积极探索专业学科团队“教研一体化”实践路径，有利于团队成员专业综合素质的提升，也是提高高校纪检监察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方式。

**一、编撰特色教材共建教学资源**

作为一门“文文交叉”的新文科，纪检监察学科涉及到了相当多的概念范畴、理论创新及学术争鸣，以此为基础编撰高校专业课教材时，应在学科知识系统框架下作出整体内容规划。这就需要教材编写团队的每位教师宏观研究该领域的系列新方针政策、理论热点及教学案例。以“西安文理学院”这类已有纪检监察本科人才培养经验的院校为例，编撰的纪检监察学教材主要有以下几类：第一、纪检监察学科基础理论类，如《纪检监察学概论》《新编纪检监察学教程》《监督学》等；第二、纪检监察实践技能类，如《纪检监察案件审理工作概论》《纪检审查与监察调查教程》《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概论》《纪检监察公文写作》 等；第三、纪检监察法律与心理类，如《行政监察法概论》《职务犯罪概论》《职务犯罪心理学》；第四、纪检监察文化类，如《廉政文化概论》《中外廉政制度比较》《中国共产党廉政建设史纲》。由此看出，在纪检监察学科教材建设中，作为主编教师，要较为全面的了解纪检监察学科的基本学理框架，才能大致建构出纪检监察学具体课程的教学内容，确保编撰教材的质量规范性与适用性。

其次，教材在编写时，必须按照相对规范的学理逻辑，澄清纠正一些涉及纪

检监察学的“一般性误识”，以达到教书育人的目的。例如，按照部分民众的理解，“纪检监察就是查腐败”，这种观点很大程度受到媒体反腐新闻报道、警示教育片、以及《人民的名义》《人民检察官》《反黑风暴》这类影视作品的影响。不了解整体情况的受众，容易将反腐败活动放大甚至等同于所有纪检监察现象。对于此类认知误区，纪检监察学科教师团队在编写教材时，从“目录、序言、导论”等导入性部分，就需要向学生与读者尽快澄清纪检监察学科的范围、目的、功能等基本范畴。按照权威学者的界定，纪检监察学作为规范科学，是一门关于解释的学问，是中国共产党构建的一门职业知识体系。包含了纪检监察内容、方式、要素、规律、程序、范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反腐倡廉历史进程，违法违纪犯罪处理，制度建设及其他举措等多个领域；反腐败仅仅是纪检监察活动的一个环节。不仅如此，即便是反腐败也会涉及“腐败预防、腐败监督机制、纪法衔接、反腐倡廉建设、反腐职责配合、党风社风教育及源头治理”等等。作为教材编撰者，理应通过解读政策动态、党纪法规、新理论成果、特色案例等素材，生动呈现出该问题的全貌，有效引导学生与读者改变片面认识。

**二、借助集体备课提升教学效度**

纪检监察学是近年来才发展起来的综合性学科，其涉及马克思主义理论、政治学、法学、党史、行政管理、心理学、经济学等多个相关领域，综合性的特点决定了纪检监察类课程在理论乃至技能方面的相互依存。为了提升课程群协同育人的整体效果，教师团队势必依据课程教学内容，常态化召开集体备课。

一方面，团队成员在课前围绕教学大纲开展讨论，统筹安排教学实施。以教学内容搭配为例，《职务犯罪概论》《监察法》《职务犯罪心理学》等关联课程就可以在课前完成教学理论的“衔接搭配设计”。在先修课程《职务犯罪概论》中，授课教师介绍了刑法基础理论，并且按照《国家监察委员会管辖规定（试行）》中，分别对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6大类公职人员职务犯罪的相关理论展开讲授。在接下来的《监察法》课程中，由于《职务犯罪概论》课程教学内容已经涵盖了犯罪构成、犯罪形态、共同犯罪、刑罚及刑事责任的相关理论，因此，在教师在讲授监察机关调查职务犯罪的法律规范适用时，学生已经具备了前置性法律规范知识，《监察法》课程就可以直接展开相应的案例教学。《职务犯罪心理学》课程的教学实施情况与此类似，由于学生在此前学习了《职务犯罪概论》《监察法》等课程，掌握了职务犯罪相关法律理论与知识，在此基础上学习《职务犯罪心理学》，就可直接结合心理学知识，深入学习“贪污贿赂犯罪心理，渎职犯罪心理”等具体犯罪心理学内容，从而为预防腐败与[职务犯罪](https://baike.baidu.com/item/%E9%A2%84%E9%98%B2%E8%81%8C%E5%8A%A1%E7%8A%AF%E7%BD%AA/1244897?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积极开展纪检监察工作提供针对性的心理学理论。

另一方面，在教学过程中，教学团队通过相互听课、更新教学资源、学习讨论、教师授课指导等活动，及时提升教学效果。例如，纪检监察学科教学团队自2015年正式开展集体备课以来，每学期都会举行教学观摩和经验交流会，组织成员听取课堂经验丰富的教师讲课，每位教师听课不少于8节，同时，团队成员会针对每位教师授课的优势与不足，提出改进意见。这些措施促进了“纪检监察教研团队”在教案撰写、课件制作、课程平台建设、课堂讲授等方面教学能力的整体提升。课后，纪检监察学科教学团队还会开展相应的教学总结工作，由学科带头人或课程群负责人定期召开会议，明确教学研究主题与目标，讨论教学改革的内容和技术路线；教师骨干探索教学新方法，青年教师积极参加教学研讨，协助总结汇报，以此来尽快提升不同成员的教学实践与研究能力。

**三、创新开放讨论推动交流互鉴**

“纪检监察学科理论研学交流”理应成为高校纪检监察学科发展与专业建设 的重要探索。相关学院可将其列为常态化的科研与教学创新性工作，引导鼓励教师积极学习，广泛互动参与，促进自身核心业务能力的提升。

**（一）认真准备内容，突显专业学理特色**

就开放交流而言，提升纪检监察学科团队成员的理论视野、思考能力及科研教学转化能力也是循序渐进的过程，纪检监察学科教师必须在方法细节、过程投入上下功夫，注重交流研学活动的针对性和连续性，尤其是要关注学科内部不同方向理论及知识的贯通性。

在理论议题研学讨论方面，应选择纪检监察学科与专业课程关联度较大的理论热点。如[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http://people.ccdi.gov.cn/subject/174/32?slug=learning-project)，[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http://people.ccdi.gov.cn/subject/174/28?slug=learning-project)，[加强基层组织建设](http://people.ccdi.gov.cn/subject/174/29?slug=learning-project)，[持之以恒正风肃纪](http://people.ccdi.gov.cn/subject/174/30?slug=learning-project)，[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http://people.ccdi.gov.cn/subject/174/31?slug=learning-project)的策略等等。对于这类理论热点的研学交流，可以结合最新的期刊论文、专著、课题申报等学术界动态展开。

在党纪、法律规范研学讨论方面，应对常用的党纪、法律规范进行集中研读，党纪方面如《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法律方面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等。对于这类知识的学习，应该注意相关法律规范出台的背景意义、立法原则、特色条文、代表性案例等等。

**（二）细化推进，提升现场交流效果**

在现场讨论时，分步骤细化设计很有必要。

第一，教师分小组提前开展研读准备。要使研学交流走向深入，教研团队可以分为不同的小组，各小组教师可有效利用线上线下小群，在组内预先开展内部研读讨论活动，对要公开讨论的议题设计、问题思考等进行预先分析，积极营造研学交流的氛围。准备发言的教师还可将公开交流的“内容提要”发到学科团队群中，也可提前制作研读交流的纸质材料，以备现场交流及后续深入学习使用。2022—2023学年第二学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程在高校开设，对此教学、研究重大任务，高校纪检监察研学团队的每位教师就可结合承担课程或研究特长，围绕新思想融入课程、研究、宣讲，展开讨论交流准备。例如，围绕“全面从严治党”专题，研学团队可以“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得到根本扭转”为主题，分别设计“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补足共产党人精神上的钙、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始终绷紧作风建设这根弦、把纪律的螺丝拧得紧而又紧、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不同的交流分论题，使参会教师全面感受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取得的伟大成就，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

第二，教师积极参与现场研讨。现场交流时，代表教师引导研读，其他教师积极参与，取长补短。每个议题由1-2位教师作为研读交流引导人，其余教师围绕该理论热点展开不同角度的讨论，交流一般采用对谈式、辩论式、解读分享式等开放方式。为了鼓励更多的教师参与，引导教师交流的时间不超过60分钟，现场的跟进讨论可以适度开放；同时，为了促进更多教师的参与，每位教师发言的时间也要适度控制。通过学科理论思想的开放交流，可充分展现纪检监察教师团队的专业理论风采，检验和反馈研读成果。

**四、利用学科平台培育创新成果**

纪检监察学科一体化实践创新活动不应止于集体备课、研学讨论，在后续的研学成果提升中，有效利用科研平台与项目支撑尤为重要。以西安文理学院西安廉政研究中心为例，自2016年以来，中心汇同马克思主义学院、校纪委、科研处等部门，按年度推出“西安文理学院廉政研究专项项目”，对纪检监察学科研究的深入起到了很好的孵化作用。

首先，廉政研究专项项目的主题设计保持了学科的开放性。西安廉政研究中心平台一般会根据纪检监察学科的理论内涵、外延变化、应用特点发布系列研究专题，涉及纪检监察学科的多个层面。在纪检监察学科本体论研究方面，如纪检监察学科建设问题研究；在纪检监察实践研究方面，如基层巡察整改与成果运用研究、基层小微权力监督研究 ；在纪检监察文化研究方面，如廉洁文化的百年历程和高质量发展研究，延安时期党风廉政建设研究；在纪检监察教育研究方面，如基层单位推进新时代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探索等等。不仅如此，每次项目指南的专题设置还允许申报人结合自身实际，自拟纪检监察学科研究题目。

其次，项目的立项具有规范性，结题更有拓展性。在立项方面，项目设立了“专业+行业”专家库，通过专家书面评审、会议合议的方式，对项目的设立及开展提出评审指导意见，对拟立项的课题提出了完备的修改建议。在结题方面，结题目标综合考虑了项目成果的理论价值及与实践应用功能。在理论成果方面，项目既可以在公开刊物上发表相关的研究论文作为结题条件；也可以完成相关部门（如市纪委或西安廉政研究中心）的调研报告、咨询报告作为结题条件；还可以研究提升的方式结题，即同一研究内容的课题获得省级以上项目立项成功，课题自动结题。拓展性的项目研究推进方式，符合西安文理学院“坚持地方性、应用型、开放式，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城市大学”的办学定位，体现了纪检监察学科团队力图助力成为“西安人才培养基地、特色研究中心、决策咨询智库”发展目标。

再次，项目实施体现了团队协同创新。在团队组合方面，马克思主义学院纪检监察专业团队成员、廉政研究中心成员、校纪委及其它实务部门专家干部优化组合。在运行机制方面，项目鼓励“组合式”与“滚动式”等可持续性的主体参与机制，“组合式”机制允许课题负责人在个人擅长的学科问题内参与他人的课题申报；在“滚动式”机制中，课题负责人与参与人在相关的课题中角色互换，推动研究主题的滚动深入发展。

近年来，以上机制催生了一系列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在项目方面，《纪法分开背景下中国共产党纪律建设研究》《国家治理效能视阈下法治反腐‘新模式’研究》等课题先后获得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我国党纪与国法的衔接方式、现实选择和优化路径》《马克思主义治党理政中“纪律”的内涵及其体系化》发表在陕西师范大学学报、思想理论教育导刊等高层次刊物上；《纪法分开背景下中国共产党纪律建设研究》等专著荣获陕西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在团队成员的努力下，纪检监察学科团队先后获得2020年度西安文理学院科研团队建设项目“纪检监察与党风廉政建设研究团队”，2022年度西安文理学院校级科研平台“廉政治理与教育文化研究中心”。团队成员的不断探索，为学校推进纪检监察学科专业发展，切实做好党风廉政建设理论研究，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的功效。

**六、结语**

综上所述，“教学科研一体化”实践是高校纪检监察学科协同创新的重要体现，对优化高校纪检监察学科发展、人才培养工作意义重大。为此，在新时代，需要纪检监察团队成员立足高校实际，结合人才培养、教育教学、科研创新工作的特点，不断探索纪检监察学理发展和其他相关工作的契合点，在多学科融合生成的背景下，更好地发挥纪检监察学的功能。

（作者范雪峰，西安文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主要从事纪检监察学理论研究）

论军队纪检监察工作与军队巡视巡察工作的关系

郭江山

**一、军队纪检监察工作与军队巡视巡察工作的概念**

从概念入手，是认识某个事物的逻辑起点。

**（一）军队纪检监察工作的概念**

军队纪检监察工作，是指军队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依据担负的主要任务和职责，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军队党组织、党员和军队监察对象维护和执行党纪军纪、履行职责、行使权力等情况，进行专责监督的实践活动。军队纪检监察工作是军队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和监察工作的总称，是军队贯彻落实党的纪律检查制度和国家监察制度的重要体现。军队纪检监察工作是军队政治工作之下的一项专业性工作。军队纪检监察工作根据形势任务的发展变化而不断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军队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深化，军队各级监委挂牌成立，纪委和监委合署办公，军队纪检监察工作的内涵和外延都得到极大拓展。本文所指的军队纪检监察工作，是从狭义上理解的，即根据纪委的职责监督执纪问责和监委的职责监督调查处置，主要包括纪律教育、信访举报、案件监督管理、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案件审理、案后治理等业务性工作。

**（二）军队巡视巡察工作的概念**

军队巡视巡察工作，是指军队特定党组织通过建立专职巡视巡察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程序和方式，对所属单位党委班子及其成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履行党的领导职能责任、加强党的建设等情况，进行政治监督的实践活动。军队巡视巡察工作是军队巡视工作和巡察工作的合称。军队巡视工作，主要是中央军委和军兵种、武警部队党委，对所属军级以上单位党委班子及其成员（军兵种和武警部队巡视对象还包括直属师级单位党委班子及其成员）开展的巡视工作。军队巡察工作是军队巡视工作向基层的延伸和拓展，主要是火箭军、武警部队、联勤保障部队党委，陆军、海军、空军、战略支援部队所属副战区级单位党委，对所属师旅团级单位党委班子及其成员，视情延伸到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开展的巡察工作。军队巡视巡察工作也是军队政治工作之下的一项专业性工作。

军队巡视巡察工作虽然起步比较晚，但是发展很快。党的十七大召开以后，为了贯彻十七大对党的建设的部署，中央军委决定探索、建立适合军队特点的巡视工作制度。党的十八大后，在习主席的亲自领导和推动下，我军建立巡视制度、开展巡视工作驶入“快车道”。2013年9月，习主席亲自批准颁发2个中央军委文件：《中央军委关于开展巡视工作的决定》《中央军委巡视工作规定（试行）》；2个中央军委通知：《关于成立中央军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关于军队和武警部队巡视工作机构编制问题》。习主席和中央军委对军队建立巡视制度、开展巡视工作“三位一体”的顶层设计变为现实。随后召开中央军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央军委巡视工作相关配套法规和第一个五年规划，对军队巡视工作作出全面部署。2013年12月，中央军委常规巡视原北京军区、原济南军区党委班子及其成员，这是军队建立巡视制度后的开局之战，标志着军队正式开展巡视工作。2016年军队领导指挥体制改革实施后，着眼构建严密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习主席批准在陆军、海军、空军、火箭军和战略支援部队党委设置巡视机构，全面开展巡视工作。2018年1月《中央军委巡视工作条例》颁布，标志着我军有了规范巡视工作的基本遵循；2019年5月军队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在有关大单位及所属副战区单位党委调整设置巡察机构；2020年4月，军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军队开展巡察工作的意见》，全面推开巡察工作。军队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巡视巡察监督格局正式构建形成。

**二、军队纪检监察工作与军队巡视巡察工作的区别**

军队纪检监察工作与军队巡视巡察工作虽然都是军队政治工作之下的专业性工作，但从不同角度来比较，两者有着明显区别。

**（一）两者主客体不同**

根据《现代汉语词典（第七版）》的释义，“主体”哲学上指有认识和实践能力的人。“客体”哲学上指主体以外的客观事物，是主体认识和实践的对象。主体和客体通过认识和实践活动发生联系。

军队纪检监察工作的主体是军队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和纪检监察干部，客体是军队党组织、党员和军队监察对象，其中军队监察对象是包括现役军人、文职人员、在编职工、离退休人员、临时聘用社会人员等在内的、行使权力的军队人员。

军队巡视巡察工作的主体是派出巡视巡察组的党组织、巡视巡察机构和巡视巡察工作人员，客体是主体监督的对象和内容，包括被巡视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所属下一级党组织及主要领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的建设以及贯彻习主席和中央军委重大决策部署等情况。

**（二）两者工作内容不同**

新修订的《军队政治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军队纪检监察工作和军队巡视巡察工作的内容有明确规定。需要指出的是，《条例》把“纪检监察工作”分为“纪律检查工作”和“监察工作”两部分，分别加以表述。军队纪律检查工作内容，主要包括：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维护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党中央、中央军委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决议、命令、指示执行情况，检查落实党对军队绝对领导、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情况；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遵守纪律教育和廉政教育，强化党性观念和纪律意识；监督检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军委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情况，开展作风督查，纠治官兵身边的腐败和不正之风；加强监督检查，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受理有关检举、控告和申诉，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处理违犯党纪案件，作出党纪处分决定，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建议，向监督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纪律检查建议；督促履行党员义务，保障党员权利。军队监察工作内容，主要包括：维护宪法、法律和军队的法规制度；做好监督调查处置工作，依法监察军队人员行使权力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作出军纪处分决定，将涉嫌职务犯罪调查结果移送审查起诉，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党员领导干部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建议，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受理有关申诉；监督监察部队执行作战、训练和非战争军事行动等任务情况。

军队巡视巡察工作内容，主要包括：聚焦坚持党对军队绝对领导、加强军队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紧扣党组织履行职能责任，深化巡视巡察，发现问题、形成震慑，重点对被巡视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等情况开展政治监督，着力发现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推动整改落实。

**（三）两者领导体制不同**

《中国共产党军队党的建设条例》《中国共产党军队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规定》《军队监察工作条例（试行）》等法规明确，军队纪检监察工作坚持双重领导体制。体现在：军委纪委监委在党中央、中央军委领导下进行工作。军队其他各级纪委监委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监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党委应当加强对同级纪委监委的领导，督促纪委监委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军委和习主席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决策指示，组织指导纪委监委检查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和问题，听取纪委监委工作汇报，了解纪委监委工作情况，抓好纪委监委全面建设，研究解决纪委监委工作所需的有关保障以及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纪委监委应当加强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督促下级纪委监委认真履行职责，指导下级纪委监委检查处理违纪违法案件和问题，及时答复、批复下级纪委监委请示的事项等；监督执纪执法工作以上级纪委监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立案审查调查等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应当向上级纪委监委报告。

《中央军委巡视工作条例》规定，军队巡视巡察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一方面，在习主席和中央军委直接领导下，军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军委巡视工作，同时代表军委领导指导全军巡视巡察工作，严格按照中央军委明确的指导思想、原则、目标和任务来开展，保持正确方向、形成强大合力。另一方面，巡视巡察工作在中央军委统一领导下，军兵种和武警部队分级负责，既是由党章规定的巡视巡察制度决定的，也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必然要求。军兵种和武警部队及其所属副战区级单位党委，成立党委巡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本单位巡视巡察工作，向本单位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为开展巡视巡察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四）两者工作方式不同**

军队纪检监察工作的工作方式，依据是《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军队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执法工作规定》等法规，涉及每一项具体的业务都有明确的工作方式。由于军队纪检监察机关有纪律检查权和监察权，因而军队纪检监察工作的工作方式具有强制性，可以运用执纪审查、监察调查、问责追责等方式开展工作。

对于军队巡视巡察工作的工作方式，《中央军委巡视工作条例》作出明确规定：“巡视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开展工作：（一）听取被巡视单位党委的工作汇报和机关有关部门的专题汇报；（二）与被巡视单位党委班子成员和有关人员进行个别谈话；（三）受理反映被巡视单位党委班子及其成员和所属下一级单位党委主要领导，以及其他党员干部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等；（四）抽查核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五）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六）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七）召开座谈会；（八）列席被巡视单位党委会、首长办公会等有关会议；（九）进行民主测评、问卷调查；（十）以适当方式到被巡视单位的所属部门或者单位了解情况；（十一）针对巡视发现或者官兵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开展专项检查；（十二）提请有关部门或者单位予以协助；（十三）中央军委和军兵种、武警部队党委批准的其他方式。”以上“12+N”种工作方式少有强制性，体现出“巡视组依靠被巡视单位党委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视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职责。”的特点。

**三、军队纪检监察工作与军队巡视巡察工作的联系**

事物是普遍联系的，军队纪检监察工作与巡视巡察工作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一）从宏观上讲，两者都是为军队加强党内监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服务**

军队纪检监察工作与巡视巡察工作都是军队党内监督的实践活动，本质都是政治监督。军队纪检监察工作开展的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是纪检监察机关——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的专责监督。巡视是党章赋予的重要职责，是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举措，是从严治党、维护党纪的重要手段，是加强党内监督的重要形式。军队巡视巡察工作开展的巡视巡察监督，是党委开展的综合监督，旨在构建以军队党内监督为主导，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机制。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是党和国家的重要政治优势，是人民军队的建军之本、强军之魂。两者都是在党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的，都是党领导和掌握军队的业务性工作，共同致力于构建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军队监督体系。要充分发挥两者在军队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加强对“关键少数”特别是主要领导和党委班子的监督。

**（二）从中观上讲，两者在任务落实上有交叉、重合**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协助同级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五）协助同级党委开展巡视巡察工作。《中国共产党军队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规定》规定，军队各级纪委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维护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情况；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党中央、中央军委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决议、命令、指示执行情况；协助同级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由此可见，从纪委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角度，军队纪检监察工作与军队巡视巡察工作在任务落实上有“交集”。打个形象的比方：军队纪检监察工作与军队巡视巡察工作是两个相交的“圆”，交叉、重合的部分就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任务落实。正因如此，中央军委纪委扩大会议的工作报告把巡视巡察作为纪检监察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进行一体总结、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而在机构设置上，以军兵种和武警部队为例，党委巡视（巡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虽然是党委工作部门，但编设在本单位纪委，纪委书记担任同级党委巡视（巡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这种“融合式”安排充分体现了纪委必须“坚持履行协助职责和监督责任有机结合，促进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贯通协同”。

**（三）从微观上讲，两者既相互配合、协作，又相互制约、监督**

习主席强调，建立健全巡视与纪检、监察、派驻机构的协调协作机制，有效对接，形成监督合力。军队巡视巡察工作不能仅靠巡视巡察机构“单打独斗”，而是需要加强与纪委监委监督检查部门和派驻机构、派出机构协调协作，做好情况通报、问题移交、成果运用、整改监督等工作，形成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比如，有关纪检监察部门要重点做好巡前被巡视巡察单位有关情况通报、纪检监察干部抽调，巡中沟通会商、工作支持，巡后处置问题线索、强化日常整改监督。基于此，军队纪检监察工作与军队巡视巡察工作应相互支持、配合，不断增强协同性，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整合运用监督力量，构建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监督机制。同时，对巡视巡察发现的有关问题和线索以及受理的信访事项，巡视巡察组应当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有关纪检监察机关应建立台账，及时处置，并按要求向巡视巡察机构反馈查办情况。这样一来，两者事实上又产生了一种相互制约、监督的关系，防止、杜绝问题和线索流失，实现党内监督不留“死角”、没有“盲区”。

（作者郭江山，系国防大学政治学院副教授，军队纪检监察系副主任）